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种类
1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6.05	A股
2	智創投資有限公司	279,874,108	26.03	A股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2,943,800	6.78	H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77,541	1.84	A股
5	深圳市皓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1,452,548	1.07	A股
6	雷习英	8,574,400	0.80	A股
7	赖哲	4,953,608	0.46	A股
8	汤长征	4,050,664	0.38	A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2,205	0.37	A股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1,983	0.35	A股

注:上述股东中,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創投資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HKSCC NOMINEES LIMITED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股份种类"中,"A股"指人民币普通股,"H股"指境外上市外资股,下同。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6.55	A股
2	智創投資有限公司	279,874,108	26.53	A股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2,943,800	6.91	H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777,541	1.87	A股
5	深圳市皓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1,452,548	1.09	A股
6	雷习英	8,574,400	0.81	A股
7	赖哲	4,953,608	0.47	A股
8	汤长征	4,050,664	0.38	A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2,205	0.38	A股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1,983	0.36	A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5.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8.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90元/股~67.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旺电子")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75.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7.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5.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28.1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郑云国	董事	2026年10月29日	2029年6月16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赵建国	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2026年10月29日	2029年6月16日	工作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云国先生、赵建国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和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郑云国先生、赵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4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16日　9点15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2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李普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1、2.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7	济高发展	2026/11/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3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

3、会议登记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王威

通讯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电话(传真):0531-86171188

2、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审议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普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赛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写明具体的投票数量,总票数上限=持股数量×对应议案组应选人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4,783,816.38	113.07	271,425,769.87	22.13
利润总额	-24,763,630.45	不适用	-78,592,480.6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93,210.84	不适用	-80,852,593.5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17,658.17	不适用	-44,923,738.7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095,896.7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不适用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不适用	-0.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增加341.54个百分点	-33.47	增加428.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95,106,981.08	2,347,448,017.68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1,442,785.37	300,814,512.52		-13.0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243.71	309,978.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36.57	167,451.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5,188.81	545,438.7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748,704.88	-38,746,263.74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158,012.58	2,548,801.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528.01	-733,723.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0.58	24,87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327.97	-4,334.10	
合计	-10,675,552.67	-35,928,854.8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113.0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诉讼赔偿计提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的应付款项及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	341.54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5年底公司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净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初至报告期末	428.98	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的主要原因系2025年底公司获得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豁免净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307,521	16.09	44,575,988	冻结	142,307,521
					质押	142,307,521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00,530	4.80	25,307,660	冻结	42,500,530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26,938	3.21	0	无	0
胡海燕	境内自然人	12,880,000	1.46	0	无	0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78,800	1.32	0	无	0
李炎	境内自然人	11,453,300	1.29	0	无	0
唐建柏	境内自然人	11,004,600	1.24	0	无	0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32,455	1.21	0	无	0
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64,101	1.15	0	无	0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0,237	1.13	40,435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731,533				人民币普通股	97,731,533
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8,426,938				人民币普通股	28,426,938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7,192,870				人民币普通股	17,192,870
胡海燕	1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0,000
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	11,6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8,800
李炎	11,4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53,300
唐建柏	11,0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4,600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32,455				人民币普通股	10,732,455
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64,101				人民币普通股	10,164,101
将军控股有限公司	9,959,802				人民币普通股	9,959,8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智慧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拓置业有限公司、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332,012.26	814,183,865.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87,668.93	52,187,668.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2,052.00	1,094,605.60
应收账款	259,765,375.44	243,243,594.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043,468.84	42,615,477.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3,604,136.73	90,766,254.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2,086,544.59	593,877,158.8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10,420.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17,304.93	17,060,664.58
流动资产合计	1,822,098,983.90	1,855,029,289.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8,710,069.88	245,454,166.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0,900.05	22,373,320.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5,471,156.25	36,168,148.85
固定资产	20,394,926.98	22,657,267.35
在建工程	87,493,741.75	81,646,64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11,630.64	4,041,467.75
无形资产	45,603,045.51	50,705,460.3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10,000.00	350,00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18,444.21	7,203,40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7,733.54	5,473,858.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6,348.37	16,344,98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007,997.18	492,418,728.36
资产总计	2,295,106,981.08	2,347,448,017.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212,321.00	52,549,624.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8,144,718.68	129,854,577.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828,904.30	34,664,22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405,786.68	20,582,993.91
应交税费	61,252,458.21	52,184,106.16
其他应付款	741,551,853.30	735,731,455.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728,513.31	3,728,513.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65,298.98	16,582,203.98
其他流动负债	1,835,599.80	2,580,577.63
流动负债合计	1,020,996,940.95	1,044,729,765.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446,461.00	18,965,643.1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4,529.98	1,252,769.7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53,654,276.16	730,792,550.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14,491.37	5,592,789.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4,299,758.51	756,603,752.79
负债合计	1,795,296,699.46	1,801,333,51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4,634,731.00	884,634,7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6,103,041.97	2,286,585,633.77
减:库存股	130,340,000.00	130,34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99,006,193.87	-300,945,054.34
专项储备	1,242,599.71	1,218,001.97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1,191,393.44	-2,440,338,79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442,785.37	300,814,512.52
少数股东权益	238,367,496.25	245,299,98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9,810,281.62	546,114,49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5,106,981.08	2,347,448,017.68

公司负责人:孙英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学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保坤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1,425,769.87	222,234,436.32
其中:营业收入	271,425,769.87	222,234,436.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3,940,151.98	265,734,143.53
其中:营业成本	243,082,420.08	179,982,459.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59,709.89	2,219,220.79
销售费用	14,375,729.83	13,268,976.95
管理费用	44,826,748.39	45,844,933.46
研发费用	7,681,339.72	7,490,322.57
财务费用	214,204.07	16,928,230.46
其中:利息费用	2,361,697.01	18,088,379.37
利息收入	2,486,666.81	1,418,774.60
加:其他收益	479,046.17	1,449,739.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69,263.30	-3,647,72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69,263.30	-3,647,729.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81,451.59	10,457,824.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978.32	48,539.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13,169.33	-35,191,334.12
加:营业外收入	2,587,304.78	1,634,506.95
减:营业外支出	42,366,616.13	64,046,244.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592,480.68	-97,603,071.56
减:所得税费用	9,209,001.60	3,446,844.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01,482.28	-101,049,915.5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801,482.28	-101,049,915.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52,593.56	-82,052,940.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948,888.72	-18,996,975.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8,860.48	3,642,954.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8,860.48	3,642,954.9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2,420.00	2,180,84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42,420.00	2,180,84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81,280.48	1,462,114.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5,166.26	690,294.4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6,114.21	771,820.5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862,621.81	-97,406,960.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913,733.09	-78,409,985.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8,888.72	-18,996,975.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孙英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学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保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543,785.00	300,185,635.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06,000.32	83,647,61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749,785.32	383,833,25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990,759.56	230,818,80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58,748.59	53,212,218.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57,425.19	36,317,85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38,748.76	129,260,86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845,682.10	449,609,74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5,896.78	-65,776,488.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251.19	504,5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6,80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4,059.43	504,5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09,733.26	3,408,11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9,733.26	3,408,11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673.83	-2,903,57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12,321.00	44,560,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0,000.00	748,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12,321.00	793,360,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25,643.42	90,015,378.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2,932.53	6,194,29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1,345.95	25,702,28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49,921.90	121,911,96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7,600.90	671,448,13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449.72	194,996.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75,721.79	602,963,07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441,821.78	112,313,22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366,099.99	715,276,303.67

公司负责人:孙英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学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保坤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上午10点,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4-4号楼11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0月2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孙英才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李普峰先生、李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普峰先生、李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李普峰先生: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　赛先生: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李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李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所必需的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李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普峰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营特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

李赛先生,199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在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高发展　　编号:临2026-035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期,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简称"青岛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相关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瑞蚨祥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瑞蚨祥贸易")向青岛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永安房地产为瑞蚨祥贸易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 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永安房地产不存在为瑞蚨祥贸易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形,且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形。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近期,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永安房地产分别与青岛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为瑞蚨祥贸易向青岛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永安房地产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均为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瑞蚨祥贸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54493171Y;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继华;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0号;成立日期:2003年9月25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皮革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瑞蚨祥贸易总资产4,180.82万元,净资产213.56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2,651.77万元,实现净利润-66.1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瑞蚨祥贸易总资产4,887.55万元,净资产227.93万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120.35万元,实现净利润14.37万元。(未经审计)

二、公司、永安房地产分别与青岛银行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次担保主债权为瑞蚨祥贸易向青岛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形成的债权,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2. 保证方式:公司为瑞蚨祥贸易向青岛银行济南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永安房地产以名下的房产为瑞蚨祥贸易与青岛银行济南分行之间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3、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抵押担保期间为1年。

合同还就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事项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2,209.6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56%,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21,126.42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5,788.1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4%,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3,454.92万元;其他担保额为46,421.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32%,实际发生的借款余额为17,671.50万元,主要是为参股公司江苏济高云奚医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权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获批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